

秦晖 著



天平集

学人文库

新华出版社

公正·效率 历史·现实
荆轲刺孔子 阿Q做门卫
拒绝“原始积累” 多些“贵族精神”
什么是“农民”？

0100765

0509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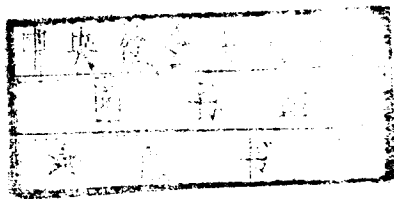
学人文库



201007659

D123/28
天 平 集

秦 晖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平集/秦晖著.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7. 10

(学人文库/王学泰主编)

ISBN 7-5011-3651-3

I. 天… II. 秦… III. 社会科学-随笔-文集 IV. C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247 号

学人文库

天 平 集

秦 晖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95000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11-3651-3/Z·448 定价: 14.80 元

主编的话

“文库”这个词现在到处可见，实际上中国古代并没有这个词，却有与之相反的“武库”，而且用它形容“文”，以比喻一个人的学识才具和文章风采。晋朝有“左传癖”的杜预因远见卓识、精明干练被誉为“杜武库”；写《崇有论》的裴颢由于博学稽古，人称“武库”，言其胸中“五兵纵横”。由此，产生了王勃《滕王阁序》中的名句“腾蛟起凤，孟学士之词宗；紫电清霜，王将军之武库”。“武库”蕴涵丰富，地位重要。两汉、魏晋等朝的武库都在皇宫之侧，宫城之中。无怪人们把“武库”视为学问、才能、技艺的象征。但“武库”一词毕竟已成过去，如本丛书名曰《学人武库》，不仅滑稽可笑，也有自吹自擂之嫌，令人联想到装满了刀枪剑戟的兵器库，甚至会想到那可以毁灭地球几次的核武库。

“文库”相对“武库”来说是无足轻重的。但与以分裂人群、甚至分裂地球为目的的“武库”不同，“文库”是联系人群的，其长远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具有完整的精神的地球。当前流行的“文库”一词，大约是舶来品。本世纪初，日本就有《立川文库》、《新潮文库》等问世，后又诞生了著名的《岩波文库》。风气传入中国，则有了《万有文库》之类。这些文库的编辑大都以普及学术为目的，为人提供从内容到价格都易于接受的书籍，使读者能更广泛地接受人类创造的精神文化。融汇了全人类所创造的精神文化的文明才会提供使人们聚合在一起的条件。从这点上来说，自有人类以来，先圣时贤创

造的所有的精神财富就是一个大“文库”。

我们编纂这套丛书的目的也是营造储存精神文化的仓库。虽然它还远不能与那些无所不包的“大文库”相比，但以涉及问题的广泛和外观的朴素，在编辑立意上是与“大文库”有一致之处的。在这座“文库”中，我们要把一些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以大家所乐于接受的形式储存进去并推荐给广大读者。

以读书、写字、搞考证、做论著为职业的人们，面对人生、涉足社会、融合自然时自有其感受。这些感受每每和其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有所关联，所谓“三句话不离本行”者也。因此本“文库”所收虽为随笔、小品性质，但却带有一定的学术性，也可称之为学术随笔、小品、短论。可以使读者在阅读这些短小轻松、通俗流畅而富于趣味的文章时，受到学术的熏陶，获得一定的知识。这种工作也是我们的前辈学者所不弃且非常重视的。如梁启超、鲁迅、胡适、顾颉刚、闻一多、吴晗、邓拓等人创作的学术随笔，往往比他们的专著影响更大、更深远。前辈学人的优良传统是应该继承和发扬的。

本丛书第一辑的作者有从事文学、戏曲、文化、风俗、美学、艺术史、历史、经济、社会学、哲学、建筑学、饮食文化以及在国内刚兴起的农民社会学研究的。这些学人在作品中既传播了知识，也阐明了学理。我们的编纂原则是在不违反党的基本方针的前提下，要言之有物、言之有味。“有物”指能阐明某个学理或生活准则；“有味”指写的生动、覃覃有味，读之令人忘倦。当然，要真正做到这两点很不易，但它是我们奋力以求的。

我们希望本丛书能像春天无声的细雨般去滋润渴望新知的心田。“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似乎比“腾蛟起凤”“紫电清霜”更美丽，更温馨。

王学泰

自序

春夏之交，南方的夜空中可以看到天平座。这个主星恰巧位于黄道上的星座，既不大也不亮，而且在我们居住的这个地方它从来只在天边徘徊而升不到天顶，但我常在夜色之中向它眺望。我的家乡就在那个方向。而且我知道，这个星座的拉丁名称自古有三个词义：公正、自由和书。这也是一个学人的精神家园啊。

于是我以它给这个集子命名。天平，在古人心中心那么富有象征意义，它的一边放着权利，另一边放着良心。古代正义女神的形象就是手持天平的，而当代许多国家也用它作为法庭之类场所的装饰图案。然而夜空中的“天平”，却不知怎么这般的弱小暗淡，还正处在庞大而明亮的“天蝎”那两把骇人大螯的夹击中。

拉丁语“天平”一词又与“书”同根，我知道那是偶然的两词同构现象。的确，公平与正义作为“自然秩序”，并不是由人所撰成的“书”创造出来的，但是有良心的作者应当为捍卫这一秩序而写作。于是对公正问题的探讨成了本文集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别尔嘉耶夫曾说：“知识分子”一词(intelligentsia)本意并不是指“特别有知识的人”，而是指富于良知并具有强烈价值理性的人。我国古代对士大夫的理解也颇有与此相通之处。尽管有人说在现代社会中已经“边缘化”了的知识分子应当抛弃这种士大夫“传统”，但即便

不是作为“知识分子”而只是作为一个公民，恐怕也有一些“匹夫之责”要尽吧。

文集第二部分是关于“文化”问题的一些思考，主要是对80年代“文化热”和其最后一场相反性质的（但却带有类似毛病的）“回归热”的评论。最后一部分是农民学研究的若干札记。农民问题可以说我治学以来主要的“专业领域”，在这本随笔性质的文集里自然也不免有所涉及。而这部分的内容也与第一二部分有关。本来，真正的“文化”（不是所谓“有文化”、“没文化”那种意义上的、以文凭为证的“文化”）与其说应该在典籍中，毋宁说应该在生活中寻找，而“传统”文化则应在传统的土壤——农民中国中寻找。但如同反对把“文化”神秘化一样，我也反对把“农民文化”神秘化。以我近30年农村生活与农民研究实践的感受，我觉得“农民问题”是最“简单”也最复杂的。说“简单”是因为农民（用郭沫若的话说）“既不是神，也不是猴子”，而是与我一样的芸芸众生，一样有常人的喜怒哀乐、有人性的光辉与阴暗，只要不拘先入之见，与他们沟通和理解并不困难。说复杂是因为传统的与变革中的农民生活丰富多彩，影响其行为逻辑的因素十分多样，更加之古今典籍与中西无数“解释模式”在生活的本质之上添加了层层“遮蔽”，一方面把许多“常识”给人为地神秘化了，另一方面却把许多复杂因素过于简单化了。借用过去古史辨派的话说：这种“层累地造成的农民观”实有清理的必要。

拉拉杂杂数十篇文章，不敢说有多少真知灼见，但面对正义之神手中的天平，我想这些东西既对得住赋予我的权利，也对得住我应有的良知，也就差能自慰了。

秦 晖

1996年4月

目 录

公正论·····	(1)
起点平等如何可能·····	(14)
公正、价值理性与反腐败·····	(26)
公正为道德之基·····	(36)
拒绝“原始积累”·····	(45)
我们不能“超越”什么？	
——关于“夹攻中的诺齐克”·····	(53)
关于“抑兼并”与“不抑兼并”·····	(61)
评“寻租理论”与“倒U模型”	
——关于转型期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札记·····	(73)
“叶启明现象”辨析	
——国有资产产权改革中的“自购自”问题·····	(81)
价值替代还是物质替代？	
——关于桑巴特—哈林顿之争的断想·····	(86)
不要民粹主义,但不能不要“人民”·····	(94)
少些“精神贵族”,多些“贵族精神”·····	(100)
公正、社区和谐与乡村发展·····	(103)
“好望”降临好望角	
——南非种族和解进程评述之一·····	(113)
圣雄人格与和解进程	
——南非种族和解进程评述之二·····	(122)

世说新语补(三则)·····	(130)
文化决定论的贫困·····	(133)
“范式危机”还是前范式危机? ·····	(145)
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契合点在哪里? ·····	(151)
关于“新蛮族征服论”与拯救文明之路·····	(160)
“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 ——评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173)
什么是“农民”? ——“农民”定义古今中外谈·····	(178)
宗族文化与个性解放 ——农村改革中的“宗族复兴”与 历史上的“宗族之谜”·····	(199)
城乡壁垒话沧桑·····	(214)
农民流动:良性循环还是恶性循环? ·····	(218)
中国城乡关系中存在着所谓“二元结构”吗? ·····	(222)
农民学,回答什么问题? ·····	(239)
合作制与“传统集体主义”的二律背反·····	(243)

公 正 论

效率源于竞争，竞争要有规则，规则必须公正。是故，公正乃是超越“公平与效率”之争的更为基本的价值。

公正为效率之母

不久前偶见电视上有“公平与效率”问题的大学生辩论。按说这种抽签定立场的辩论主要是语言技巧的竞赛而不是真正的理念之争，然而“台下”的反映之热烈却是异乎寻常。从九岁的孩子到白发老人都纷纷发言，反映出人们对这个问题是太关注了。

然而从电视中看来，人们对问题究竟何在似乎不是很清楚。这与“公平与效率”之争是个“舶来之争”有一定的关系。汉语中的公平、公道、平等、公正这类词汇，与西人所谓的 fairness、equality、equity、egalitarianism、symmetry 以及 justice 等语词间存在着复杂的语义交错关系。过去曾有人专门著文，强调“平等”与“平均”的不同，其实在英语中这两者都是 equality 一词，因此西人才又创造出所谓起点的平等、结果的平等等概念来区分 equality 中的复杂含义。相反地，中国人常用“公平”一词来含混地表达“公平”与“平

等(或平均)”这两种概念^①,然而英文中 justice 与 fairness 这两个词是明显有别的。在西方,“公平与效率”之争,是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情感法庭与理性法庭、人文关怀与科学主义、道德标准与功利标准这类几乎是永恒的争论背景下的一个政治——经济问题。但是西方人谈论公平与效率问题时所用的一对范畴,或者是 equality 与 efficiency(平等与效率),或者是 equity 与 utility(公平与功利),或者是 egalitarianism 与 utilitarianism(平均主义与功利主义),或者是 equity 与 efficiency(公平与效率),或者是 fair division 与 efficiency(公道分配与效率)等等^②,却很少有人以 justice(公正)来与效率相对的。相反,论述公正(justice)与公平(equity)、公正与均等(symmetry)之异同的著述却不少^③。

在西方论者那里,与效率原则、功利原则或经济理性原则相对的“公平”概念,无论它是用哪个词(equality、equity、fairness 或 egalitarian 等等)来表述,都是就一种分配状态,或者说是就一种“游戏”的结果状态而言的。它的极端含义其实与我们一般所说的“平均主义”已无多大区别,而在不那么极端的情况下,它至少也意味着对社会成员间收入分配或可享受的效用分配不均等状况的一种限制,亦即对“结果不平等”的一种限制。西方的论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公平”看作是与效率两者难以兼得的“鱼与熊掌”,他们有的主张效率优先,有的主张公平优先;有的主张经济政策重效

① 例如:新近出版的权威性译作《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四卷本,就把 Justice 与 fairness 都译作“公平”。

② 例如以下著述:A. M. Okun,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The Big Tradeoff*, Washington, 1975; C. Blackorby and D. Donaldson, *Utility Versus Equity*, JpuE7 (3), 1977; R. B. Myerson, *Utilitarianism, Egalitarianism and the Timing Effect in Social Choice Problems*, *Econometrica* 49(4), 1981; H. Varian, *Equity, Envy and Efficiency*, JET9, 1974; H. Steinhaus, *The Problem of Fair Division*, *Econometrica* 16(1), 1948; V. Crawford, *A Game of Fair Division*, RES44(2), 1977; 等等。

③ 例如 S. C. Kolm, *Justice et Equite*, Paris, 1972 等。

率、政治政策重公平；有的主张经济学家管效率、伦理学家管公平；有的主张按效率原则作第一次分配，而按公平原则作第二次分配；还有的主张统一度量公平与效率的得失，支持牺牲较少的效率（或公平）来换取较多的公平（或效率），反对牺牲较多的效率（或公平）来换得较少的公平（或效率），以求得社会伦理——功利需求的最大满足……

但是，所有这些论者都并不把公正置于与效率构成“鱼与熊掌”的关系中。换言之，如果说公平（结果平等）与效率也许不能两全的话，那末公正与效率是必须两全的。或者说，可以把公正（justice）视为超越于平等与效率两者之上的更基本的价值。如果说西方的左派或激进主义者主张平等优先并且更强调所谓“作为公平的公正（justice as fairness）”的话，那末西方的中、右派或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者尽管反对平等优先，却不会反对公正至上，并且他们更强调所谓“作为规则的公正（justice as regulative）”。例如，英国保守党争取选民的一个最有力且易懂的口号就是：宁要梯子（每个人都有上升的机会），不要排队（每个人只能等着得到平均的一份配给品）。显然，这一口号的有效性在于它的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即这“梯子”并不是把持在少数人手里，而是每个人都可以上的公正之梯。当然，具体能上多高就要看你的力气了。

一般地说，我们可以把问题简化到这种程度：假定效率来源于竞争，那末竞争则要有胜有败才有意义。无胜败之分的“结果平等”无异于取消竞争，因而有损于效率。亦即：平等与效率是有矛盾的（当然，这矛盾未必不可调和）。

同时，有意义的竞争必须是公正的竞争，即竞争者应处于同一起跑线、遵守同一比赛规则，裁判应不偏不倚，更不得加入竞争，否则竞争将无法进行。亦即：无竞争则无效率，无公正则无竞争，公正不仅与效率无矛盾，而且是效率之母。

在西方，这后一层意思并非争论的重点。对他们而言，规则的

公平久已是既成事实，至少在理论上已不是什么需要争取的东西；起点的公平则因那里的竞争早已越过了起点状态而意义大减。另一方面，由于在那里契约关系久已取代依附关系，形式上的公民权利平等久已取代等级、身分壁垒，因而那种“非竞争性的结果不平等”至少在理论上久已消失。“结果不平等”基本上只为竞争（即只为对效率的追求）所造成，于是结果平等与效率的矛盾便十分突出。正是这一层意思成了“公平与效率”之争的主要内容。

然而这种意义上的“公平与效率”之争，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他们的”问题。在我们中国，社会问题的症结与其说在于不公平，不如说在于不公正。中国的市场竞争还处于较幼稚的状态，有规则不公、裁判不轨之弊。中国的市场竞争又处于起点阶段，起点不公的现实性因而也较为突出。市场竞争中的起点不公又由“前市场”体制下非竞争性的结果不平等所造成，因而许多表面上似乎是“竞争结果”的“不平等”，其实本质上仍是非竞争性的。更何况“等级界限森然，身分壁垒如山，权能使鬼推磨，势可令人成仙”的旧体制并未完全消解，即使在表面上也属非竞争性的“结果不平等”仍比比皆是。在这种情况下，西方那种意义上的“公平与效率”之争实在无须如此张扬，而公正至上、公正为效率之母，才是现在我们所应强调的。

遗憾的是在今天的中国，“我们的‘问题往往要纳入人家的’话语系统”来谈。于是公众往往把公正问题误解为“公平”问题，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句在西方本来具有自由主义性质（效率优先即竞争自由优先）的口号也发生了准桔为枳之变，成了反自由主义（“公平”置后被理解为形式公正置后）的口号。而社会公正这面本应成为改革之魂的旗帜，反而似乎成了“保守派”的专利、旧体制的招魂幡！这无疑潜在着危险。

论第一种不公正

“效率与公平”问题上的误区导致了一种误解，即认为改革前的旧体制效率虽低下，但却比较公平。实际当然远非如此。即使在“平均主义”最盛行的1978年，从“结果平等”的角度看，根据我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正式数据，以国际上公认的衡量不平均度的最佳指标收入分配的吉尼系数计，中国也达到了0.331^①。而所谓贫富悬殊的资本主义美国，在六七十年代之交也不过0.34。如果考虑到高度商业化的美国几乎一切效用收入都已货币化，旧体制下的中国却有许多“待遇”是不能以货币表示的，而正是这些“待遇”的等级差异远比货币收入差异悬殊得多，那末当时中国的“结果不平等”就很可能已在美国之上。

旧体制下的贫困，尤其是农村的贫困可以说在和平时期是相当严重的。现在人们都知道“三年困难时期”的惨剧，而实际上“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事何止出现在那“三年”^②！那时城市居民虽谈不上富裕，在农民看来已如神仙。当然城市中也有分化，尤其是城市中的“待遇”等级繁多，由于既不透明又不以货币尺度表示，其悬殊程度实际上是用吉尼系数之类的指标无法计量的。

因此如果说改革只是因为旧体制“无效率”，那真是不尽然了。与发达国家的“结果不平等”不同的是，我国旧体制下的结果不平等主要是身分制壁垒与权力等级壁垒造成的“非竞争性结果不平等”。等级、身分间的效用收入（不仅仅是货币收入）差异悬殊和同等级内的“平均主义”同时并存（其实这也是一切等级身分制的特

① 姚先国：《两极分化：福音还是灾难？》，38～39页，学苑出版社，1989。

② 参看黄道霞等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史料汇编》，232～233、242～244、822页，党史出版社，1992。

点)。如1978年时我国城乡合计,可以货币计量的收入分配吉尼系数即达0.331,然而城市内部收入分配吉尼系数只有0.164,农村内部也只有0.227^①。我国的“城乡差别”与发达国家的城乡之差别,不仅大得不可同日而语,而且与他们的贫富差别比,也并不逊色。他们的富人与穷人在开放性社会中同居一城,其间的差别自然很刺激人,而我国的等级与身分壁垒具有强烈的封闭隔绝机制,这自然会减弱“不平等”的刺激性。然而这种不平等主要是按权力、按身分分配的结果,它不仅在不均度的数值上未必低于那种“按资分配”的不平等,而且在性质上且有更大的不公正性。因为后者至少还保持着形式公正即“竞争中的公正”,而前者不但在实质上(即“结果”上)不公平,而且在形式上也不公正。它即是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平等,也是人的基本权利的不平等。旧体制的低效率正是与它的不公正相联系的。我们把这种旧体制下的不公正看作是现实中的第一种不公正。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我国目前的“结果不平等”比以前明显扩大,这已是众目共睹。然而不公正的程度如何?这就较为复杂。应该说目前的结果不平等中包含了随市场机制的引入而发展起来的竞争性结果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包含着形式公正(“竞争中的公正”),改革后中国经济效率的提高正是与它相联系的。人们对这种不平等往往容易反应过敏,因为它在冲击着等级壁垒的同时也动摇了等级内部的“平均”。

如果问题仅在于此就好办得多,只要反对“平均主义”足矣。但实际上,当前的结果不平等中除竞争性成分外仍含有非竞争性成分,即前述第一种不公正的成分。它在改革进程中相对比重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发展而下降,但绝对量的减少则需要政治改革的配套。

^① 姚先国:《两极分化:福音还是灾难?》,38~39页,学苑出版社,1989。这是美国学者阿德尔曼根据我国统计部门公布的可以货币计量的收入数据算出的。

其原因在于转轨时期权力“索贡”的机会大增,如果说旧体制下按权分配的受益者大体上只限于有权者本身,受益内容大体上只限于非货币性的“待遇”,那末如今的受益者则辐射至权力的“关系”圈,包括整个“单位”,受益内容也扩大到货币或非货币、直接或间接的诸种“贡赋”。旧体制下的特权基本上只是自然人的特权,而如今则有了法人的(或“单位”的)特权,其“索贡”能力显然是强化了。

论第二种不公正

如果我们把这种非竞争性的、直接的按权力、按身分分配归入第一种不公正的话,那末“竞争的不公正”则是第二种不公正。为了说明这种不公正,让我们举一个例子:1962年11月,安徽农村中的“包产到户”(众所周知,它是旧体制下的一次改革尝试,与现今的农村改革具有渊源关系)被当时的省委强令制止。其理由之一是“干部利用职权包好田,包近田,包产低,并且优先使用耕畜、大农具;因而这些人超产多,收入大,有的……成了暴发户”。当时省委整理了不少这方面的材料,指出不少地方分田不仅不按人口标准,也不按劳力标准。某村干部家庭劳力只占全村21%,却分了全村土地的28.1%,而且是好田;而几家老百姓劳力占全村24%,却只分得12%的土地,而且是坏田。又某村的队长不仅多占好田,霸占了队里的耕牛,私占私伐队里的林木卖钱,还仗势役使村民为己干活,“只管饭不给工钱”,致富后“又讨了个小老婆”等等^①。

人们当然可能怀疑当时省委为宣传阶级斗争而搞的这些材料是否可信,不过逻辑与经验常识却使我们难以把它们仅仅视同空穴来风。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以权谋私”毕竟不是罕见的现象。另一方面,人们当然可以指责那种借此类现象而否定改革并恢复

^① 《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751、753、757页。

旧体制的主张。除了所谓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主流”分析法外，人们甚至可以说即使全队都被“队长”据为私庄，也比旧体制要好。至少庄主为追求利润会使农庄比“大锅饭”的生产队更有经济效率，而对庄民来说，哪怕“只管饭不给工钱”，也比任凭掌勺者把“饭”全数上贡而农家守着“大锅”饿死强。然而，在这样的看法与否定改革的“左”调之外，人们难道不该持与这二者皆不同的另一种见解吗？

“讨小老婆”的庄主与仅得“管饭”的庄民间的“结果不平等”，是否可以容忍，是否比求“管饭”而不可得的体制强，这自然是个问题。然而更根本的问题却是：凭什么他成了庄主而你只能是庄民？是他特善于经营或特别勤劳吗？是他作为私有者投入了更多的资本、或是在几率均等的投机中交了好运吗？都不是。他而非你成了庄主只是因为他有权，而权的这种威力实源于旧体制。

然而他一旦既为庄主，就面临了一种竞争之局，这是与旧体制不同的。也正是这一不同使他的农庄可能比旧体制更有效率。设想他的“多占”会囊括全村，自然是一种极端的假定。如果实际并非如此极端，则他与同村其他业主间就有了竞争，即使极端实现，他与外村业主间也会有竞争。这不仅使他会因效率提高而受益，庄民们亦可能得“管饭”而免于饿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陷入这种局面与旧体制之间“效率或公平”的两难选择。因为这种竞争显然是不公正的：它不仅因“队长”仗势多占田、占好田而造成了竞争起点不公平，而且还因为他仗势而“包产低，并且优先使用耕畜、大农具”而造成了竞争规则不公平。而这两种不公显然是有损于效率的。人们完全可以设想另一种选择：假如消除了“权势经济”之弊，在公平分配生产要素（当然，这只是起点的公平，它不排斥后来的竞争性兼并，因而并非“均田制”）的基础上依照公平的规则进行竞争，那末面临均等上升机会的家庭农场难道不会比“只管饭不给工钱”的庄农更有工作效率吗？当然有人也许会强调规模经营的好